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 林添東

聲 請 人 林聰敏

相 對 人 林梅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林梅鈺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林添東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梅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林聰敏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梅鈺因先天性重度智能不足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最近親屬系統表、相對人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二）最近親屬同意書、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妹林寶雲、弟林昆其均同意選定聲請人林添東為監護人、指定聲請人林聰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聲請人林聰敏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
（三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先天性重度智能不足合併語言障礙疾病，各項功能退化嚴重，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，必須長期依賴家人、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。目前已經處於先天性

01 重度智能不足合併語言障礙狀態，因而導致其認知功能嚴  
02 重失能，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  
03 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 
04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，准依聲請人之  
05 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林添東擔任監護  
06 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林添東擔任  
07 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林聰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 
08 冊之人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1 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6 書記官 黃晴維

17 附錄：

18 民法第1099條：

19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0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1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2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3 民法第1112條：

24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25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